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 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609,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3,021,86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3,021,8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01,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20,16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7-013 号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 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 [2015]1号	清环函 [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 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 [2015]2号	清环函 [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5]9号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 [2015]01769	博环审 [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 金	2,945.83	2,945.83	-	-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中持”）分别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和2,322万元，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分别为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和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运营实施主体。2017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032号、2017-036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同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任丘中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中持新概念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募 集资 金 额 （ 万 元）
1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营业室	50628501040049875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322
2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	535270551613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2,100

	展宜兴有 限公司	支行		一宜兴污水处理概 念厂项目	
--	-------------	----	--	------------------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中国中投证券（以下统称“丁方”）分别与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以下统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以下统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果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丁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结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张志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